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802)

府法訴字第1000273582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○月○日彰環廢字第 10000○○○○號函(裁處書字號:41-100-0○○○○)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,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,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100 年〇月〇日彰環廢字第 10000〇〇〇〇號函 (裁處書字號:41-100-0〇〇〇〇)所為之處分,已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年〇月〇日彰環廢字第 10000〇〇〇〇號函予以撤銷在案,此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。準此,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,訴願標的顯已消失,揆諸首揭法條規定,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(請假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邱文津

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端美

委員 蔡和昌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